## 5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陕西省人民医院</u>的<u>主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主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885.1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</u>
2908.85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11 10 1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人。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特别提醒:

- 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。
- 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
- 3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